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1]04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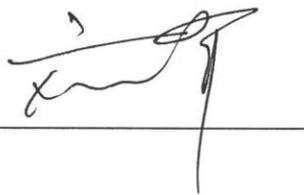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1]04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 

刘 峰 

戴亦一 